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9號

原告 郭志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

侯銘欽律師

葉育欣律師

被告 萬冠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3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、民事答辯狀、民事準備狀、民事補充理由狀所載（本院卷第9至11、35至37、39至45、81至86、97至109、111至113頁）及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

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3條本文、第125條第2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被告，系爭支票票面未記載收款人，則發票人即被告自應對執票人即原告依票載文義負其責任。原告於114年1月15日執系爭支票為付款提示不獲兌現等情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則其依據系爭支票向被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 被告雖辯稱：兩造間無原因關係存在，本件實際上是李啟仁向原告借款，李啟仁與原告間爭執目前由中壢簡易庭以114年度壠簡字第1470號審理中，否認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及計算式等語為辯。然而，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存在，不負舉證責任。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且與原告無原因關係存在，並非直接前後手，則自不得引用他人與原告間之原因關係作為抗辯。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即無理由，其仍應負系爭支票發票人之票據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
01 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